

發、研訂既有公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本縣淨零循環建築推廣、推動住商部門 ESCO 示範，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4.6 萬公噸(CO₂e)。

四、運輸部門

藉由推動運具電動化規劃、研擬在地特色友善公共運輸計畫、建立友善人行道營造推動、提升公共運輸無縫轉乘服務規劃、公私部門電動運具推廣、研擬淨零觀光示範專區，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5.7 萬公噸(CO₂e)。

五、農業部門

藉由全面盤點本縣林業碳匯能力，宣導及輔導農業減少碳排放，建立本縣農產品的碳足跡，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0.5 萬公噸(CO₂e)，增加碳匯能力 0.5% 約 1.3 萬公噸(CO₂e)。

六、環境部門

透過建置沼氣回收申報系統、協助沼氣發電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輔導大型污水廠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調查、廢棄生質能再利用、減少生垃圾進掩埋場規劃，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2.2 萬公噸(CO₂e)，污水處理率將達 70.5%、大型污水廠污泥處理採厭氧消化比例提升至 90%。

捌、執行管考

為強化本縣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效益，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透過「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及各局處研商會議擬定，並建立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由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及

上位計畫主辦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會同主（協）辦機關檢討執行績效，每年召開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針對執行方案進行討論，並每年將執行成果作成報告，並視情況得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

各局處依據所規劃六大部門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定期檢視執行情形，應符合所訂立之預期減碳量，每年度依據達成率作為績效成績，並由上位計畫協助進行追蹤考核。

本管考制度採取滾動式管理機制，視實際執行需要，得由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及上位計畫主辦機關本縣環境保護局每年召集有關局處檢討執行情形調整之。